

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投票權人投票前瞭解公投案主文及內容

宣導實施計畫

110 年 11 月 12 日中選綜字第 1103050569 號函頒

一、目的：

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7 案至第 20 案於 110 年 12 月 18 日舉行投票，為加快投票流程，加強宣導投票權人進入投票所前，先瞭解各公民投票案主文及內容，以加快圈票速度。

二、辦理機關：

(一) 主辦單位：中央選舉委員會。

(二) 承辦單位：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。

三、宣導內容：

投票權人進入投票所前，瞭解各公民投票案主文及內容，事前審慎考量，進入投票所即可立即決定要投同意或不同意，以加快圈票速度。

四、宣導期程：

110 年 11 月 8 日至同年 12 月 17 日。

五、辦理方式：

(一) 適時召開記者會並發布新聞稿：

- 1、110 年 11 月 8 日召開「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查詢系統上線記者會」，並發布新聞稿，呼籲民眾在進入投票所前，先瞭解各公民投票案相關內容，事前審慎考量，進入投票所即可立即決定要投同意或不同意，以加快圈票速度。

- 2、投票前，適時召開記者會強化宣導效益。

(二) 擴大網路推播：製作「帶著決定去投票，公投不拖拍！」電子單張文宣(如附件)，明確列出各公民投票案主文，於臉書社群及通訊平台等加強宣導，並透過網路關鍵字推播，提醒投票權人。

(三) 宣導民眾觀看電視意見發表會：

- 1、本會為每一公民投票案，自 110 年 11 月 13 日起至 12 月 11 日期間，於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舉辦 5 場意見發表會，總計辦理 20 場。
- 2、為加強宣導民眾觀看電視意見發表會，規劃如下：
 - (1) 發布新聞稿：本會於 110 年 11 月 5 日發布「公投意見發表會 11 月 13 日起登場，準時收看完整掌握 4 大公投」新聞稿，宣導各場意見發表會舉辦時間、轉播媒體及正反方代表人。另各場次製播前 2 日發布新聞稿並製作臉書貼文，強化宣導效益。
 - (2) 電視及網路直播：各場次意見發表會除現場播出外，並同步於本會網站直播。播出前，各家電視台也會在其電視頻道及網站透過廣告加強宣導。
 - (3) 電視重播 1 次：各家電視台於意見發表會製播完成後重播 1 次。
 - (4) 意見發表會影音檔案置於本會網站「全國性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專區」供民眾隨時收看。
 - (5) 相關資訊刊登於公投公報及公投公報電子書：意見發表會專區相關資訊也轉製成 QRcode，刊登於公投公報及公投公報電子書，供民眾掃描即可收視。

(四) 宣導民眾閱讀公民投票公報：

- 1、本會委託專業團隊針對公投公報及公投公報電子書優化設計，以提升整體美感及流暢性，以利投票權人閱讀。
- 2、為增進公民投票案資訊之傳播，規劃如下：
 - (1) 印製紙本公投公報發送至投票區內各戶，並張貼於適當地點及公開於網際網路。
 - (2) 製作公投公報電子書，讓民眾可以透過電腦或手機瞭解每一公民投票案之主文、理由書及政府機關意見書等。
 - (3) 為以多元方式服務投票權人及加強有聲公報使用效益：

- a. 分送有聲公報光碟予視障投票權人及上傳本會「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專區」網站。
- b. 設置「有聲公投公報專線」：以電話總機引導系統方式，設置 6 線臨時電話（其中 1 線為專線代表號），結合既有有聲公投公報語音檔案，提供視障者透過專線聆聽公投公報服務，並提供年長者、閱讀不便之投票權人除紙本公報外另一種知悉管道，增進公投公報資訊之可及性，消弭資訊落差。
- c. 製作 YouTube 短片：以有聲公投公報與公投公報電子書圖像搭配，製作 YouTube 短片，提供投票權人透過影音媒介知悉本次公投案相關訊息，並可透過社群或通訊軟體傳播分享，增進投票權人瞭解公投案議題及正、反雙方意見。

（五）各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辦理以下事項：

- 1、電視跑馬訊息：洽商各地方電視台，以跑馬方式顯示相關宣導訊息，其文字為「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，請先瞭解各公民投票案相關內容，加快圈票速度。」。
- 2、積極運用本會製作之電子單張文宣及 YouTube 短片，透過在地多元宣導通路加強宣導。

六、執行經費：本會宣導經費由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業務費項下支應；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宣導經費由行政院核撥第二預備金之宣導費項下支應。

七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並得視實際需要隨時修正之。

